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1, 2}

本议定书缔约国，

任择案文 1

(a) 考虑到免于对犯罪的恐惧是国际合作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国际非法贩运枪支和使用枪支犯罪危害每个国家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

任择案文 2³

(a)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⁴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⁵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危害每个国家和整个区域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与和平生活的权利，

¹ 本修订文本是特设委员会在其1999年1月19日至29日和1999年4月28日至5月3日分别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三届会议上对议定书草案进行一读的结果。案文中并入了各国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议和建议。

² 日本代表团提议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8/18号决议和大会第53/111号决议中的同样措词而使议定书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A/AC.254/L.22）。

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L.5/Add.1和Corr.1）。

⁴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L.22）。日本代表团建议，在议定书全文中把“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律改为“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便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8/18号决议和大会第53/111号决议中的措词保持一致。

⁵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L.22）。见脚注4。

任择案文 1

(b) 对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⁶及其他有关材料活动的[加剧]⁷和由此造成的严重问题表示关注，

任择案文 2⁸

(b)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枪支弹药的转移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法的，它们与其他跨国犯罪活动、许多城市和社区严重的犯罪和暴力问题以及国家间冲突的发生密切相关，具有破坏稳定的效果，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构成了对和平文明和有意义的发展合作的严重障碍，

任择案文 1

(c) 重申，鉴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⁹及其他有关材料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外国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缔约国应该优先重视预防、打击和消除这种活动，

任择案文 2¹⁰

(c) 重申缔约国应该优先重视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那些国家，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来实现这些目标和不断地开发解决这些问题的共同方法，

[(c)之二 对使用某些物质和物品非法制造炸药表示关切，因为这些物质和物品本身并非炸药，并且因为其别有合法用途而未包括在本议定书内，但却用于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外国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有关的活动，]¹¹

任择案文 1

(d)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²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

任择案文 2¹³

(d) 考虑到当前的行动应当注重于通过更严格地管制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来预

⁶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将“加剧”一词改为“发生”或“加剧的迹象”（A/AC.254/5/Add.1 和 Corr.1）。瑞典代表团建议，应当引述或至少提及“加剧”的证据（A/AC.254/5/Add.5）。

⁸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⁰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¹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²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³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防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加强有关的法律和条例，严格地实施关于使用和市民持有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法律和条例，以及通过改进在其制造、经销、转移和过境点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管制机制和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责任制、透明度和资料交换，来提高打击非法持有和转移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能力，

(e)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⁴及其他有关材料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换资料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任择案文 1

[(e)之二 强调需要在和平进程中和冲突后形势下保持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有效管制，以防止其进入非法市场，]¹⁵

(f) 确认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立的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数据库[和海关合作理事会(现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建立的中央信息系统数据库]¹⁶等现有国际执法支助机制，以便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⁷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重要性，

任择案文 2¹⁸

[(f)之二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立的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数据库等现有国际执法支助机制，以便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g) 强调促进对枪支弹药[、炸药]¹⁹及其他有关材料合法国际流动的[相互协调的进出口]²⁰[和过境]²¹管制[和建立一个实施这种管制的程序系统]²²，对于预防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²³非法贩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g)之二 强调需要在和平进程中和冲突后形势下保持对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有效管制以防止其进入非法市场，

¹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 南非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5)。

¹⁶ 海关合作理事会即世界海关组织提议的增添 (A/AC.254/CRP.4)。

¹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序言(e)和(f)段提出的备选案文。

¹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²⁰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将这词语改为“促进与进出口有关事项的合作”。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并提议保持原用语。

²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²²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删除此语 (A/AC.254/5/Add.1 和 Corr.1)。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保持这一词语，但用“enforcing”一词取代“applying”一词。

²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删除 (A/AC.254/5/Add.1 和 Corr.1)。

(g)之三 铭记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转移活动和所有国家需要保证这些武器安全的有关决议，]²⁴

任择案文 1

(h) 确认各国对枪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加强国际合作消除非法跨国贩运枪支的目的并非是要劝阻或减少外出旅行或游览以进行射击运动等合法的休闲或娱乐活动以及缔约国承认的其他形式的枪支合法拥有和使用，

任择案文 2²⁵

(h) 确认一些国家对枪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包括休闲或娱乐活动，例如外出旅行或游览以进行射击运动、打猎和这些国家承认的其他形式的合法拥有和使用，

任择案文 1

(i) 回顾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领域各自具有自己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确认本议定书并不责成缔约国就拥有或持有枪支或完全是国内性质的枪支贸易颁布有关的立法或条例，并确认缔约国将以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方式适用本国的法律和条例，

任择案文 2²⁶

(i) 还确认缔约国各自具有与拥有或持有枪支或完全是国内性质的枪支贸易有关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缔约国将以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方式适用各自的法律和条例，

[(i)之二 重申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和司法平等的原则，]²⁷

兹议定如下：

[第 0 条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不应被解释为或直接、间接地被用来破坏为反对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而战的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一项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权利。]²⁸

²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²⁵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²⁶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²⁷ 墨西哥（A/AC.254/5/Add.1 和 Corr.1）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²⁸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第一条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²⁹

1. 本议定书是对…订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的增补³⁰，对于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应当作为单一一项文书加以阅读和解释。
2. 为了打击犯罪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方面的非法活动以及防止其用于促进其非法活动，本议定书的目的是：

(a) 促进和便利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方面的合作；

(b) 防止、打击和根除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生产和贩运。³¹

第二条

定义³²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应当适用以下定义：

(a) “弹药”：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包括弹壳、底火、发射火药、子弹或枪支中使用的弹丸，[但这些组成部分本身须经有关缔约国的批准]；³³

[(b) “控制下交付”：系指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允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它们的替代物质]³⁴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犯有本议定书第五条所述罪行；]³⁵

²⁹ 对公约与议定书的关系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包括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团在内的大多数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本议定书对公约的缔约国来说不应当是强制性的，而是任择性的。瑞典代表团指出，议定书与公约的关系可以是附属性的，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包括澳大利亚、法国和波兰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加入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是公约的缔约国(A/AC.254/L.9)。波兰代表团提议在公约第 26 条中列入一条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第 4 条相似的规定。但是，包括比利时、克罗地亚和墨西哥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当有权较灵活地决定在加入公约的同时是否加入议定书。

包括奥地利、厄瓜多尔、法国、波兰和苏丹在内的大多数代表团还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议定书应被视为是对公约的补充和延伸，而不是独立的条约，而且应当保持公约与议定书之间在基本原则方面的一致。

³⁰ 南非代表团关切地表示，将本议定书称为是对公约的“补充”将减损本议定书的重要性；它建议可以将本条简单地改为“公约的本议定书…”(A/AC.254/5/Add.5)。

³¹ 法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L.21)。

³² 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提议，本条中的各项定义应当按逻辑顺序而不是按字母顺序排列。

³³ 联合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提议得到了新西兰代表团的支持。

³⁴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³⁵ 包括墨西哥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本项(A/AC.254/5/Add.1 和 Corr.1)。一个代表团表示在对公约有关条款进行讨论之前对本项定义表示保留。一个代表团认为，本项定义应列入公约而不应列入议定书。一个代表团说，本项规定会在该国遇到宪法性质的问题。

任择案文 1

(c) “枪支”：

(一) 任何管状武器，这种武器将能够、按设计能够、或者可能能够简便地加以转换，通过炸药的作用发射子弹或弹丸，[根据本国法律]³⁶ [包括这种管状武器的任何框架或接收器，]³⁷但不包括二十世纪之前制造的古董枪支或其复制品；

(二) 任何其他武器或破坏性装置，例如炸药、燃烧弹或毒气弹、手榴弹、火箭弹、火箭筒、导弹、导弹系统或地雷；³⁸

任择案文 2³⁹

(c) “枪支”：任何形状的能够发射任何弹丸、子弹或其他投射物的任何致命管状武器，但不包括在有关缔约国无需批准的气枪和古董枪支；

任择案文 3⁴⁰

(c) “枪支”：任何能够、旨在或经轻易转换可借助炸药的作用射出子弹或弹丸的便携式武器，但不包括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和条例的规定所指定的古董枪支或其他复制品；

(d) “非法制造：以下述方法制造或组装枪支弹药[、炸药]⁴¹及其他有关材料：

(一)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或

任择案文 1

(二) 没有制造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政府当局签发的执照；或

³⁶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³⁷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删除。

³⁸ 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包括比利时、埃及、意大利、新西兰、南非、土耳其和赞比亚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武器实际上是由有组织犯罪分子非法贩运和使用的，限制本议定书的适用将降低本议定书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书的实际意义和效力。比利时代表团还建议，应当在本议定书或公约中列入一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的保障条款。

包括澳大利亚、德国、日本、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反对关于枪支的定义扩大到包括墨西哥和美国提议中所列的项目。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检验本议定书关于枪支的定义的有效性的两个方面：一，它是否注重“国际”问题；二，它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目标，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新西兰代表团提议将某些性能象使用现代技术那样的武器包括在内。该代表团还表示，对古董枪支还需要在定义上作进一步完善。

³⁹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

⁴⁰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L.22)。

⁴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任择案文 2

- (二) 未经制造和组装地缔约国的适当许可；或⁴²
- (三) 制造时没有在枪支上作标记；
- (e) “非法贩运”⁴³；
- (一) 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向另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移枪支弹药[、炸药]⁴⁴及其他有关材料，[而有关缔约国中有任一缔约国没有批准这样做]；⁴⁵
- [(二) 进口枪支但没有在进口时作标记；
- (三) 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上的序号。]⁴⁶

任择案文 1

(f) “其他有关材料”：枪支中[对其使用来说必不可少]⁴⁷的任何零部件或任何替换零件，[或者]⁴⁸ [可以附加在枪支上]⁴⁹ [增强其杀伤力的]⁵⁰ [附件]⁴⁸。

任择案文 2⁵¹

(f) “零部件”：枪支中对其操作来说必不可少的任何部分，如枪管、枪架、枪膛或滑动装置等。

[(f)之二 “追查”：系统地跟踪枪支从制造商到购买者(和/或持有者)的整个过程，

⁴² 联合国代表团的提议 (A/AC.254/5/Add.1 和 Corr.1)。

⁴³ 包括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关切地表示，“非法贩运”的定义可能会违背《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以及在遭受武装进攻时进行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方面的原则。

⁴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⁴⁵ 瑞典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括号内的这些词语的含义 (A/AC.254/5/Add.5)。

⁴⁶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葡萄牙和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A/AC.254/CRP.6)。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这些行为的刑事定罪问题应当在第 5 条中处理。

⁴⁷ 提议这项删除的有墨西哥代表团、南非代表团(A/AC.254/CRP.6)、联合国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⁴⁸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⁴⁹ 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⁵⁰ 提议该项删除的有墨西哥代表团、南非代表团(A/AC.254/CRP.6)和美国代表团(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⁵¹ 日本代表团提议，应当把议定书全文中的“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词语改为“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便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中的措词保持一致。日本代表团还根据这项建议提出把“其他有关材料”的定义改为“零部件”的定义 (A/AC.254/L.22)。见脚注 4。

以协助执法人员查明涉及刑事违法的嫌疑犯，确立失窃的情况和证明枪支的归属。]⁵²

[(f)之三 “炸药”：为产生爆炸、爆破或推进力或焰火效果而制作、制造或使用的任何物质或物品，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本身并非炸药的物质和物品；或
- (二) 本议定书附件所列的物质和物品。]⁵³

第三条 目的⁵⁴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

(a) 促进和便利本议定书和公约缔约国之间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⁵⁵弹药[、炸药]⁵⁶[及其他有关材料]⁵⁷方面的合作；

任择案文 1⁵⁸

(b) 预防、打击和根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任择案文 2⁵⁹

(b) 促进和便利缔约国之间相互合作和交换资料和经验，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⁶⁰

⁵²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⁵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对是否将炸药包括在内问题进行了讨论。包括奥地利、法国、德国、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和美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将其包括在内。而包括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意大利代表团在内的其他代表团则支持将炸药列入本议定书。

⁵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序言中而不是在本条述及目的。然而，包括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马耳他、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和赞比亚代表团在内的大多数代表团提议将第3条与第1条合并，因为这两条都处理本议定书与公约之间的关系，本议定书的目的应当放在执行部分各段的前面。

南非代表团建议，应当在本条中增添本议定书的结果，即打击和预防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A/AC.254/CRP.6)。

⁵⁵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L.22)。见脚注4。

⁵⁶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⁵⁷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L.33)。见脚注4。

⁵⁸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厄瓜多尔、意大利、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建议添加下述词语：“打击并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A/AC.254/5/Add.5)。

⁵⁹ 日本和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⁶⁰ 法国代表团支持在目的中提到国家间合作，它指出，这种合作的目的不应超越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而涉足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另见脚注4。

第四条 范围⁶¹

任择案文 1

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各类[商业性]⁶²贸易[和制造的]⁶³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但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作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和运移。⁶⁴

任择案文 2⁶⁵

本议定书适用于包括商业性贸易在内的所有各类枪支以及所有各类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但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作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转移。

任择案文 3⁶⁶

本公约适用于各类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但不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为了国家安全目的所作的交易。

任择案文 4⁶⁷

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各类非法制造和贸易的、如本议定书第 2 条所界定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

⁶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A/AC.254/5/Add.1 和 Corr.1)。

⁶²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5/Add.1 和 Corr.1)，克罗地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克罗地亚代表还建议在第 2 和第 4 条中对“非法贩运”一词使用相同的定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议只强调犯罪组织使用的非法枪支。南非代表团提议删除“商业性贸易”字样，并指出这些字样限制了本议定书的范围，可能会产生漏洞被人利用(A/AC.254/5/Add.5)。

⁶³ 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⁶⁴ 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本议定书的范围严格地仅限于有组织犯罪可能引起的技术性困难表示关注。包括阿尔及利亚、法国、德国和荷兰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建议，本议定书的范围也不应超出大会规定的授权。瑞典代表团建议，即使本议定书应当从属于公约，而公约的范围限于跨国组织犯罪，本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也不应非局限于跨国组织犯罪不可。美国代表团表示，本议定书的某些规定应当超出跨国组织犯罪的范围，联合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比利时代表团指出，本条可能会违背关于冲突规则的日内瓦公约。比利时代表团还注意到，鉴于本议定书所涉主题事项，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界定的武装冲突和国内武装冲突的含义范围内，就涉及武装冲突特别是国内武装冲突的形势增加一条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保障措施条款(A/AC.254/5/Add.5)。

加拿大指出，对个人合法携带枪支旅行问题将需要加以考虑，因为个人可以是贩运者。

⁶⁵ 联合国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

⁶⁶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克罗地亚和厄瓜多尔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⁶⁷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第四条之二
主权

1. 缔约国应以符合主权平等和国家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的方式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2. 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行使管辖权或履行根据该另一缔约国本国法完全属于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职能。⁶⁸

第五条
刑事定罪⁶⁹

1.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⁷⁰或其他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下列[蓄意进行的]⁷¹[并与配合犯罪组织有联系的]⁷²行为定为[刑事]⁷³罪行:

(a) 非法贩运枪支弹药[、炸药]⁷⁴及其他有关材料;以及

(b) 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炸药]⁷⁵及其他有关材料。⁷⁶

⁶⁸ 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⁶⁹ 对本议定书中刑事定罪的范围与公约的范围相互间关系的问题也进行了激烈的讨论。讨论的问题是,根据本条规定应定为刑事犯罪的究竟是一般性的非法贩运和制造枪支,还是仅仅是与那些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行为。

包括中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示,不应在本议定书中开列一份新的罪行清单。巴拉圭代表团指出,第5条并没有给公约增加新的罪行,而是强调了早已由公约涉及的特定类型的行为。包括加拿大、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示,本议定书应当将未由公约涉及的行为定为罪行。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应当考虑进一步解释本议定书第5条与公约第3条的关系,它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8/18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当讨论查明和追查枪支的有效方法,建立或保持一个进出口或过境许可证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等问题。

⁷⁰ 克罗地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⁷¹ 提议这项删除的有墨西哥、南非(A/AC.254/CRP.6 和 A/AC.254/5/Add.5)和美国(A/AC.254/5/Add.1 和 Corr.1)代表团,哥伦比亚和巴拉圭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提议将这几个字改为“[违法]蓄意进行的”(A/AC.254/5/Add.1 和 Corr.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议保留“蓄意”一词,但指出,“有组织”犯罪暗含了蓄意罪行。

⁷² 法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L.21)。

⁷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⁷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⁷⁵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⁷⁶ 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考虑规定一项新的罪行,用以涵盖本国境内的公民作海外非法枪支交易的“经纪人”这一情形(A/AC.254/5/Add.1 和 Corr.1)。日本代表团建议在没有阴谋条款的情况下,应将非法制造和贩运提供资金和运输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A/AC.254/5/Add.1 和 Corr.1)。日本代表团提议应有一条规定,鼓励缔约国对于向收缴非法枪支的当局自首者从轻或免除处罚(A/AC.254/5/Add.1 和 Corr.1)。另见脚注4。

[(c) [非法]扣留和使用[非法贩运或制造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⁷⁷

[2. 依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⁷⁸根据本条第 1 款确定的刑事罪行应包括参与、结伙或阴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和唆使进行上述罪行，或者为进行上述罪行提供便利[和出谋划策]⁷⁹。]⁸⁰

[3. 缔约国，凡尚未采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按本国法律在刑事、民事和行政方面制裁违反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武器禁运行为的，应当采取此种措施。]⁸¹

第六条 管辖权⁸²

任择案文 1

每一缔约国应当[在本国立法中]⁸³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公约第 9 条对其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任择案文 2⁸⁴

1. 每一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当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国境内时，对之确立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均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当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犯罪行为系由其本国国民或惯常居住地在本国境内者所为时，对之确立管辖权。

3. 每一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当被指控犯有本公约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罪犯位于其境内或本国以被指控的罪犯的国籍为由不将该罪犯引渡到另一国时，对之确立管辖权。

4. 本议定书不阻碍适用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其他刑事管辖规则。

⁷⁷ 法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但对内方括号之间的文字表示保留。另见脚注 4。

⁷⁸ 克罗地亚代表团提议可以用与公约第 1 条(任择案文 1)(A/AC.254/4)相类似的措辞来取代“依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一语。

⁷⁹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的删除。

⁸⁰ 克罗地亚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款，因为本款内容已包含在公约之中。巴拉圭对此提议表示支持。荷兰代表团建议，采用与公约第 3 条相同的措辞将较为可取。

⁸¹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荷兰和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A/AC.254/CRP.6 和 A/AC.254/5/Add.5)。

⁸² 视公约最后草案的情况，本条规定可能不一定需要，也可能需要修订。

⁸³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⁸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A/AC.254/5/Add.1 和 Corr.1)。联合国代表团还建议，可以扩大本条范围，以包括一条规定，允许缔约国对未在本国境内犯罪但在境外从事非法武器贩运的本国国民行使管辖权(A/AC.254/5/Add.1 和 Corr.1)。

第七条
查抄或没收⁸⁵

1. 缔约国应当承诺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查抄或[没收]⁸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弹药[、炸药]⁸⁷及其他有关材料。

任择案文 1

[2.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因非法制造或贩运而被缴获、查抄或没收的任何枪支弹药[、炸药]⁸⁸及其他有关材料不通过拍卖[、出售]⁸⁹或其他处置方式⁹⁰落入私人或企业之手。]⁹¹

任择案文 2⁹²

2. 缔约国应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弹药落入罪犯之手，除非其他处置方式[包括将其拆毁或使其无法使用]⁹³得到正式批准，而且枪支弹药已做标记或登记在册，处置方式也已登记，否则应缴获并拆毁这些枪支弹药。

第八条
记录保存

1. 每一缔约国应当保存追查和识别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的枪支所必需的资料⁹⁴ [十]⁹⁵ 年以上，以便能[依据本议定书]⁹⁶履行其义务。[如涉及枪支的出口、进口、经纪交易和过境，记录应特别包括：

⁸⁵ 本条的最后形式将会受到公约中关于查抄和没收的一般性规定的影响。如果证明该条规定不适合或不足以满足本议定书主题事项的特殊需要，则需进一步拟定本条文。

⁸⁶ 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把“没收”一词改为“要求没收”。

⁸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⁸⁸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⁸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应当由国内法规来确定如何管理销售没收枪支的问题。

⁹⁰ 南非代表团建议，销毁未获许可的武器也应包括在本条规定中(A/AC.254/5/Add.1 和 Corr.1)。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对于这些以控制下方式处置的查抄枪支，不一定要销毁。

⁹¹ 主席建议将本款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它与某些国家的国内法有冲突。

⁹² 德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备选案文，取自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提出的行动计划。

⁹³ 南非代表团的提议(A/AC.254/5/Add.5)。

⁹⁴ 包括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对所需“资料”的内容作出说明。

⁹⁵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把“十年”改为“五年”(A/AC.254/5/Add.1 和 Corr.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新西兰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十年”。

⁹⁶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 (a) 制造时使用的适当标记；
- (b) 签发国和日期、期满日期、出口国、进口国、最终收货人、以及货物说明和数量。⁹⁷

2. [记录应当在根据某一[具体证书]⁹⁸进行的最后一笔交易之后至少保存[十]⁹⁹年。]
¹⁰⁰[缔约国应相互通报负责保存此种记录的机构。]¹⁰¹

任择案文 1

- [3. 缔约国应当尽力使它们的记录电脑化，以加强相互间有效的资料查询。]¹⁰²

任择案文 2¹⁰³

- 3. 缔约国应当尽力使它们的记录电脑化。应当根据请求开放这些记录，供各缔约国秘密查询。

第九条 枪支的标记^{104,105}

- 1. 为了识别和追查[本议定书第二条(c)(-)项]¹⁰⁶所述的枪支，缔约国应当：
 - (a) 要求¹⁰⁷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打上其制造厂商的名称、制造地点和[序号]的适当标

⁹⁷ 瑞士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⁹⁸ 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出把“具体证书”改为“执照或许可证”(A/AC.254/5/Add.1 和 Corr.1)。

⁹⁹ 美国代表团提出把“十年”改为“五年”(A/AC.254/5/Add.1 和 Corr.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新西兰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十”年。

¹⁰⁰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⁰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删去这句话，理由是，负责这种记录保存的当局不一定是负责交换这种资料的同一个当局。瑞士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与军备控制领域有关，应当谨慎处理交换资料的问题。

¹⁰² 102 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出删去本款。苏丹代表团指出，要求发展中国家将这些资料电脑化，是相当困难的。挪威和南非代表团(A/AC.254/CRP.6 和 A/AC.254/5/Add.5)支持本款原来的案文。主席提出把“电脑化”一词改为“使用现代技术”。南非代表团注意到，应当设法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兼容性，至少应在区域范围内做到这一点(A/AC.254/5/Add.5)。

¹⁰³ 瑞士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美国代表团建议，应当在有关资料交换的条文中处理保密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⁰⁴ 德国代表团对本条款提出一项保留意见，以允许在进一步研究之前随着谈判的进行提出更为具体的意见。但是，其他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本条的重要性。已就打标记的必要性和将该条款列入议定书普遍取得一致意见。

¹⁰⁵ 美国代表团建议，应当在技术问题上征求专家的意见，包括对打标记的意见，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挪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强调，专家的讨论并不是一种起草活动。古巴代表团建议，对依照大会第 50/70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枪支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以及由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提供的专门知识，也可以利用。美国代表团建议，还应当向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枪支制造业征求意见。

¹⁰⁶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教廷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⁰⁷ 普遍同意需在制造时打上标记。

记；¹⁰⁸

任择案文 2

(b) 要求¹⁰⁹[在在进口国商业性销售为目的进口或在私人永久性进口之后]¹¹⁰，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¹¹¹以便识别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如进口时无序号，则应打上这种序号]¹¹²，[以便能够追查枪支的来源]；¹¹³

(c) [要求]¹¹⁴在根据本议定书第七条加以查抄或没收、但留作政府使用的任何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记。

[1 之二 如果可能，本议定书第二条(c)(二)项所述的枪支应在制造时适当打上标记。]¹¹⁵

2. 缔约国应当鼓励枪支制造业研制防止去除标记的措施。^{116,117}

¹⁰⁸ 关于制造时把哪类资料打入标记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包括“制造年月”，并建议说明“制造地点”一词的含义（A/AC.254/5/Add.1 和 Corr.1）。阿根廷代表团提议，除序号之外还应包括“型号”。新西兰代表团建议把“序号”一词改为“独特的标识”。中国代表团建议删除“制造厂商的名称”一语。瑞士代表团提出，对打标记的要求不应过多。

¹⁰⁹ 包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代表都支持在进口时打标记的要求。中国和法国代表团认为，此事尚需进一步审议。

¹¹⁰ 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克罗地亚、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教廷、新西兰、尼日利亚、卡塔尔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则倾向于不予写入，以便不论进口目的为何都将要求打标记。

¹¹¹ 日本代表团提出，有必要确定给进口枪支打标记的时间（例如，究竟是进口枪支通过海关时还是在最后收货人合法获得进口枪支时）（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¹²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教廷提议删除这一词语。

¹¹³ 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要求对“来源”一词加以澄清。

¹¹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对查抄枪支打标记的要求。法国代表团认为，此事尚需进一步审议。荷兰代表团提出把“要求”改为“确保”。

¹¹⁵ 本款由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¹⁶ 南非代表团建议在本款中加入下面的词语：“制订有效、成本低廉的枪支打标记措施”（A/AC.254/5/Add.5）。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找出一种成本低廉的打标记方法的重要性。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建议提及“伪造或仿造标记”；哥伦比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¹⁷ 围绕本条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a) 建立一个枪支制造厂商国际数据库（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和乌克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的必要性；(b) 采用一种普遍一致的标记系统的必要性（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葡萄牙、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c) 给弹药打标记的必要性（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中国代表团对打标记表示支持，但认为在制订本条款时应当考虑到每个区域采用的不同的标记方法。

[第十条

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尚未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¹¹⁸通过刑事定罪，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¹¹⁹

第十一条

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120,121}

1. 缔约国应当对枪支弹药[、炸药]¹²²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转移建立和保持一个有效的进出口和国际过境执照或许可证¹²³制度。¹²⁴

任择案文 1¹²⁵

2. 缔约国在为装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出口签发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之前，应当核查进口国和过境国¹²⁶是否已经签发了执照或许可证。每一份出口、进口和过境许可证应当含有相同的资料，该资料应当至少确定签发的国家和日期、失效日期、出口国家、进口国家、最终收货人以及货物的说明和数量。

任择案文 2¹²⁷

2. 缔约国在批准枪支弹药[、炸药]¹²⁸及其他有关材料出口之前，应当确保进口国和过境国已经签发了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

¹¹⁸ 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在议定书案文中确定并商定某种标准，而不是仅仅保证“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¹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²⁰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本条的重要性，对实行进出口管制的必要性也普遍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荷兰代表团对把一条贸易管制的条文放入议定书草案表示犹豫，因为该议定书的宗旨是促进执法合作。荷兰代表团对这一条款提出保留，主要是担心这一条款是否与欧洲联盟的贸易规则相一致。

¹²¹ 包括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建议，在涉及进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技术问题上应当征求专家的意见。

¹²²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²³ 荷兰代表团要求澄清“执照”与“许可证”这两个词之间的差别。美国代表团提出，“执照和许可证”一词应当是指批准，既包括对某一时期的批准，也包括对一次性交易的批准。

¹²⁴ 普遍认为需实行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

¹²⁵ 美国代表团（A/AC.254/5/Add.1 和 Corr.1）提议的备选案文（原为任择案文 2 第 2 款），克罗地亚、教廷、科威特、荷兰、挪威、菲律宾、南非代表团（A/AC.254/CRP.6）以及突尼斯代表团对此表示坚持。

¹²⁶ 荷兰代表团认为，把过境管制包括在内，会使管制的范围过宽。

¹²⁷ 原案文（原为任择案文 1 第 3 款），意大利代表团（但有保留）和巴基斯坦及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²⁸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任择案文 1¹²⁹

3. 在接收缔约国签发相应的执照或许可证之前，缔约国不应当允许枪支弹药[、炸药]¹³⁰及其他有关材料过境。¹³¹

任择案文 2¹³²

3. 缔约国在签发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并允许枪支弹药及有关材料过境之前，应当检查接收缔约国是否已经签发了相应的进口执照或许可证。

4. 进口缔约国应当应出口缔约国的请求，通知它已收到所发运的枪支弹药[、炸药]¹³³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货物。¹³⁴

[5. 缔约国在可以批准将枪支再出口、再转移、再转运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非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上所述的任何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或目的地之前，必须获得出口国的书面许可。]^{135,136}

第十二条 安全措施

为了力求消除枪支弹药[、炸药]¹³⁷及其他有关材料[被盗、]¹³⁸丢失或挪用，缔约国承

¹²⁹ 原案文（原为任择案文 1 第 2 款），意大利、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³⁰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³¹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应当清楚地界定“过境”一词，因为在下述情况下不宜对缔约国规定义务：飞机只是飞越缔约国的领土；船舶无害通过领水；飞机在缔约国的机场过境；船舶在缔约国的海港过境。日本代表团还建议，在根据本款建立结构时，应当按有关国内法的规定，充分考虑到保护隐私和公职人员保守秘密的义务（A/AC.254/5/Add.1 和 Corr.1）。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澳大利亚和荷兰代表团也注意到有必要澄清“过境”一词的含义。

¹³²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原为任择案文 2 第 3 款）（A/AC.254/5/Add.1 和 Corr.1），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A/AC.254/5/CRP.6）。克罗地亚、科威特和菲律宾代表团也支持这一任择案文。

¹³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³⁴ 日本代表团建议，应当清楚地说明“应……的请求”、“收到”和“通知”这些词的含义（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³⁵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教廷、意大利、菲律宾和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中国、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荷兰代表团建议，除非出口国提出请求，否则此种再出口的批准不应是强制性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再出口国应当提交书面解释，说明为什么及向何人再出口枪支。

¹³⁶ 日本代表团建议，对于非缔约国的进出口和过境也应加以确认，以减少迂回出口（A/AC.254/5/Add.1 和 Corr.1）。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³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³⁸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诺采取必要的措施¹³⁹，确保[运进、运出或通过各自领土]¹⁴⁰的枪支弹药[、炸药]¹⁴¹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安全。

第十三条 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¹⁴²

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加强出口口岸的管制来侦查和防止本国领土与其他缔约国领土之间的枪支弹药[、炸药]¹⁴³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贩运。

第十四条 交换资料¹⁴⁴

1. 在不减损公约第 19 条和 20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和适用于它们的条约，相互间[并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¹⁴⁵就以下事项交换有关资料：

(a) 枪支弹药[、炸药]¹⁴⁶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许可生产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和可能情况下的承运人；

(b) 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⁴⁷及其他有关材料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破案的方法；

(c) 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⁴⁸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犯罪组织通常使用的路线；

¹³⁹ 日本代表团建议对这些措施作出澄清(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⁴⁰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把方括号内的这一词语改为“在制造点、运输点、分发点、销售点、进出口口岸以及通过本国领土的过境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提议删去方括号内的词语。其理由是，这些词语会缩小本款的范围并排除国内管制。突尼斯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土耳其代表团提议保留方括号内的词语。阿塞拜疆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指出，本款只应涉及跨国商业的安全，而不应涉及私有枪支的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这一条文将适用于由政府 and 商界进行的存放。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本款的本意是处理国家手中掌握的商用货物的安全问题。

¹⁴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⁴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本款是多余的，与第 22 条重叠。

¹⁴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⁴⁴ 尽管本公约有可能包括一条关于交换资料的一般性条文，但还是建议在本议定书内写入一条涉及这个问题的条文。这一条文的最后形式需考虑到公约的相应条款。

¹⁴⁵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美国代表团认为，无需在本款中逐一列出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大韩民国指出，应当根据每个国家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与政府间组织交换资料；这一问题不应放在议定书内处理。

¹⁴⁶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⁴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⁴⁸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d) 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⁴⁹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立法经验、做法和措施；以及

(e) 打击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⁵⁰及其他有关材料有关的洗钱活动的技术、做法和立法。

2. 缔约国应当酌情相互提供和交换[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¹⁵¹交换有助于执法当局的相关科学技术资料，以便提高它们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⁵²及其他有关材料并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的人员的能力。

3. 缔约国应当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弹药[、炸药]¹⁵³及其他有关材料中[相互合作并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¹⁵⁴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包括对追查此种枪支弹药[、炸药]¹⁵⁵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请求作出迅速而准确的答复。¹⁵⁶

第十五条 合作

1. 缔约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⁵⁷及其他有关材料。

2. 每一缔约国应当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单一的联络点，¹⁵⁸作为[就本议定书所涉事项]¹⁵⁹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以及本国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¹⁶⁰之间的联络员。

[3. 缔约国应当争取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以预防和发现本条第 1 款述及的非法活动。]¹⁶¹

¹⁴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⁰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¹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⁵²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⁴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⁵⁵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⁶ 南非代表团建议在本款中提及国际刑警组织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以此作为追查合作的手段之一(A/AC.254/5/Add.5)。

¹⁵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⁸ 日本代表团指出，在指定“单一的联络点”的同时，还应允许在现有当局之间已开展的资料交换(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⁵⁹ 墨西哥提议将这一措辞改为“为合作与资料交换之目的”(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⁶⁰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⁶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第十五条之二
建立联络点¹⁶²

1. 为达到本议定书的目标，缔约国应当在[联合国秘书处]¹⁶³内建立一个联络点，负责：

- (a) 促进本议定书规定的资料交换；
- (b) 便利就缔约国本国立法和行政程序交换资料，包括关于涉及本议定书事项的有关国际文书或协定的资料；
- (c) 鼓励各国联络当局之间的合作，以侦查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可疑非法进出口；
- (d) 促进培训和缔约国之间的知识经验交流、缔约国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技术援助以及对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进行的研究；
- (e) 酌情请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提供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资料；¹⁶⁴
- (f) 促进采取措施，便利本议定书的适用；
- (g) 建立机制，监测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严禁军备转移的禁令的遵守情况；¹⁶⁵
- (h) 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缔约国之间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和所缉获、查抄或没收的这类物品进行磋商；
- (i) 向广大公众传播与本议定书有关事项的资料；
- (j) 特别是在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协调国际努力，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

¹⁶² 这一新条由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提出(A/AC.254/5/Add.1 和 Corr.1)，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A/AC.254/5/Add.5)。日本和荷兰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说明拟议的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责，以避免重叠。法国代表团支持这一条，并建议为避免工作重叠而考虑利用秘书处的小型枪支协调行动小组等有关的联合国现有机制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本条多余，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本条款与第 15 条第 2 款重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关于是否需设立这样一个联络点，尚需进一步审议。

¹⁶³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A/AC.254/5/Add.1 和 Corr.1)。法国、沙特阿拉伯和美国代表团指出，在指定秘书处的这个联络点时应当考虑到预算影响。

¹⁶⁴ 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认为，把这种联络点的职责扩大到包括与非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是不妥当的。另见脚注 4。

¹⁶⁵ 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认为，在议定书中处理安全理事会对武器转让禁运的问题，是不妥当的。

第十六条

交流经验和培训¹⁶⁶

1. 缔约国应当在制订方案促进主管官员间交流经验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并应当相互协助,以便利他们使用经事实证明能有效执行本议定书的设备或技术。

2.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及其他]¹⁶⁷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本国境内的工作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⁶⁸及其他有关材料。此种培训的主题应特别包括:

- (a) 识别和追查枪支弹药[、炸药]¹⁶⁹及其他有关材料;
- (b) 收集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⁷⁰及其他有关材料的人和使用的装运方法及隐藏手段的情报;以及
- (c) 提高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口岸负责搜查和侦查非法贩运的枪支弹药[、炸药]¹⁷¹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工作人员的效能。

第十七条

保密¹⁷²

任择案文 1

每一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宪法[、其他法律]¹⁷³或任何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保证对其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任何资料[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专利资料]¹⁷⁴加以保密,如果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如此要求的话。如果出于法律原因不能保密,应当在公布资料前通知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¹⁷⁵

¹⁶⁶ 尽管公约有可能包括一条关于交流经验和培训的一般性规定,但在本议定书中列入一条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定,也是不无益处的。本条规定的最后形式需考虑到公约的相应条款。

¹⁶⁷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⁶⁸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⁶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⁰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¹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² 日本代表团建议,应当根据有关的国内法,对保护隐私和公职人员保守秘密的义务给予充分考虑(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³ 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⁷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删除(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⁵ 中国代表团建议,应当向须提供资料的缔约国事先发出通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任择案文 2¹⁷⁶

缔约国应当保证对它们收到的任何资料加以保密,如果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提出此种要求、而且披露这些资料会危及正在对本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的调查的话。如果出于法律原因不能保密,应当在公布资料前通知提供这种资料的缔约国。

第十八条
技术援助¹⁷⁷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获得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第 19 条中确定的那些事项方面的技术援助,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¹⁷⁸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能力。

[第十八条之二
经纪人的注册和执照¹⁷⁹

任何人¹⁸⁰[,无论位于何处]¹⁸¹,凡从事任何枪支[弹药]¹⁸²的制造、出口、进口或转移方面的经纪活动商务的,应向其国籍国注册并获得该国的许可¹⁸³。¹⁸⁴]

[第十八条之三
保留

缔约国在通过、签署或批准本议定书时,可对议定书提出保留,但这些保留不得与议定书或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而且须涉及议定书或公约中的某项或多项具体条款。

¹⁷⁶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⁷⁷ 本条规定的最后形式需考虑到公约的相应条款,日本代表团建议,本条款应作为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A/AC.254/5/Add.1 和 Corr.1)。荷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¹⁷⁸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⁷⁹ 这一新条由美国代表团提出(A/AC.254/5/Add.1 和 Corr.1),南非代表团(A/AC.254/CRP.6 和(A/AC.254/5/Add.5)和土耳其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对合法经纪人实行管制,不会有助于管制此种非法贩运。

¹⁸⁰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一般而言,义务应当是针对缔约国的,而不应对公民个人的。

¹⁸¹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议的删除,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

¹⁸² 土耳其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¹⁸³ 瑞士代表团建议,对“许可”一词的含义应当加以说明。

¹⁸⁴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经纪人应当向其营业地所在国登记。日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要求在国内籍国进行这种登记能否行得通提出疑问。美国代表团指出,它将就本条提出一项重拟案文。

第十八条之四
退约

1. 本议定书将无限期地保持有效,但任何缔约国均可退约。退约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自交存退约书之日起六个月后,议定书对退约国不再有效,但仍对其他缔约国有效。
2. 退约不影响在议定书对退约国有效时提出的任何资料或援助请求。]¹⁸⁵

第十九条
最后条款¹⁸⁶

1. 本议定书自…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九条
保存¹⁸⁷

本议定书原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和出版。秘书长应将签署、批准书或退约书的收讫以及所做任何保留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附件

“炸药”一词不包括下述各项压缩气体;易燃液体;突爆引发的装置,例如气袋和灭火器;发射药引发的装置,例如打钉枪的枪弹;适合公众使用并且在设计上主要为了通过燃烧产生可见或音响效果的消费者焰火,其中含有烟火混合物,不发射或散射危险碎片,例如金属、玻璃或易碎塑料;玩具手枪的玩具塑料或纸制火帽;由含有少量火药或慢速燃烧发射药粉的小型纸筒或复合筒或容器构成的玩具发射药装置,其设计上在使用时只通过管口向外喷射或发出火焰;含有发烟物料、不含爆炸火药、在设计上生产直观信号效果的发烟烛、发烟罐、发烟手榴弹、烟幕信号、烟火信号、手持信号装置和维利式信号弹。]¹⁸⁸

注:如果确定,用来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手段要比公约提供的更具体或更灵活,那么在拟订公约的相应规定之前,或许有必要就下述议题拟订补充性规定:

(a) 法律互助。对于要求在其法律互助协定中作出详细规定的国家来说,有必要确保以提及方式在公约条文中包括本议定书所涉及的主题事项。

(b) 控制下交付。对于跨境贩运这种具体情形,拟订一条关于控制下交付的规定将是有益的。如果不把关于控制下交付的规定包括在公约中,则应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

¹⁸⁵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新条(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⁶ 联合国代表团指出,应当就生效、退约或加入、以及保留作出规定(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⁸⁸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A/AC.254/5/Add.1 和 Corr.1)。

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1 条加入一个条款，且一并列上本议定书第二条中的有关定义。

(c) 引渡。对于要求在其引渡协定中作出详细规定的国家来说，有必要确保以提及方式在公约条文中包括本议定书所涉及的主题事项。
